

# 关于 2026 年二道江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及相关政策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土地出让总价款、补缴的土地价款、划拨土地收入、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全额缴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全部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该基金的净收益省和市县按 2:8 比例分成。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31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市县，除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比例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教育等资金外，省级不再分成。

202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385 万元。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是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5〕21 号），在政府

性基金预算科目中增设“污水处理费收入”，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2026年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126万元。